

## 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之授權，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公告訂定「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」。考量國際間營養標示管理規範，對於未有營養宣稱之營養成分微量食品、業務用包裝食品豁免營養標示，實務上國內業者取得營養資訊困難，致營養標示有難行之處，且該等資訊對消費者之影響尚微，爰修正「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增列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品項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 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七款移列至第三點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